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16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河市爱辉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黑河市幸福乡中心学校暑期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河市幸福乡中心学校暑期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河龙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河龙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3日